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939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陳翰呈

孫薇淳

被告 李安世即世康企業社

王秋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4萬7,024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72%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之20%加計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6,242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李安世即世康企業社（下稱被告李安世）於民國111年9月2日邀同被告王秋香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9月2日至116年9月2日止，依年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利息約定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1%浮動計息（即目前為年息2.72%），倘未按期攤還本

01 息時，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02 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料被告於114年9月
03 2日屆期未依約清償本息，尚欠本金124萬7,024元。原告於1
04 14年10月9日依營業登記地址向被告寄發催告書促請還款，
05 亦無下文。按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約定，上開借款已喪失
06 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被告除應償還本金，並應連帶給
07 付逾期利息及違約金。原告爰依消費借貸關係及連帶保證關
08 係，提起本訴，並請求如主文所示。

09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
10 陳述。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3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4 之契約；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借用
15 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
16 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7條前段、第478條前段分別定
17 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
18 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數人負同一債
19 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
20 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
21 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且連帶債務未全
22 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
23 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739條、第272條第1
24 項、第273條亦規定甚明。又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
25 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
26 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
27 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意旨、77
28 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裁判要旨同此見解參照)。

29 (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已提出授信約定書影本2份、借據
30 影本、連帶保證書影本、郵政儲金利率表、合作金庫銀行放
31 款相關貸放及保證查詢單、催告函影本各1份為證(本院卷

01 第11-23頁)。又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
02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03 第280條第1項、第3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據
04 上，堪信原告前開之主張事實為真。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
05 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
06 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三)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
08 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
09 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
10 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11 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
12 項、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依此，本件第一審裁判費1
13 萬6,242元，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
14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5 息，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17 民事第三庭法官 陳盈瑩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0 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21 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23 書記官 李玫娜